

10000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6636-5566(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亮 記錄：林麗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139,134,356股...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3741 號就股東發言，請說明短期增款增加的原因及以短期資金併購華源的理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茲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111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期末待彌補虧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營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字第1110380465號公告...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與旗下一子子經營團隊代表全體員工，感謝股東們過去一年的支持與鼓勵，以下針對111年度的營運成果，以及112年度的工作目標提出報告...

111年度營業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神通資訊科技暨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20,807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21,467仟元...

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創新應用與得獎紀錄

- 1. 併購華源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軌道機電工程及號誌系統實力。 2.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佈局東南亞半導體監控系統市場。 3. MiRack智慧機櫃及MIAIOT人工智慧決策平台，榮獲第31屆臺灣精品獎。 4. 越南下龍灣「MIAIOT智慧旅遊導游解決方案」榮獲2022系統整合輸出獎。 5. 花蓮縣「智慧圖書及保健管理系統」榮獲2022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6. 新竹市「智慧服務AIOT管理系統」榮獲2022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7. 榮獲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科技研發類金獎。 8. 羅澤政獲中科院「特殊器具車庫安裝設計與製造」技術能力第四屆認證通過。 9. 開發台鐵MieIOT x 5G 列車防護監視管理平台，建立5G+AIoT交通應用典範。 10. 智慧通關 OneID 系統導入松山機場、基隆港、高雄港。 11. 協助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建立新北中小學智慧教育大數據儀表板。 12. 大陸友誼圖書館運營服務得標選定，包括無錫市新吳區公共圖書館、中國鐵建國際智慧圖書館、潮州市吳興區圖書館、貴陽市雲岩區圖書館、徐州市泉山區圖書館、天津新梅文體中心圖書館、貴陽市南明區及觀山湖區圖書館。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延燒三年後，已有逐漸減滅的趨勢，但面對全球高通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等變數，讓我們對今年經濟前景無法太過樂觀...

政府部門以強化資訊建設、加速產業數位轉型為主要建設方向...

112年度營運方向

111年全球歷經「黑天鵝滿天飛」，供應鏈結構與資金環境出現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也直接關係到原物料及工資成本的上升...

雖然因為終端消費及需求下滑，恐影響企業下修IT相關支出。但IDC預測，企業已無法透過單項的資本支出削減來對抗景氣的衝擊...

由於華源的加入，以及新加坡子公司的成立，使神通在海外市場能量更為擴大，未來我們將朝領域深化的策略發展。例如，智慧交通方面，將以電子票證、軌道機電系統經營印元、越南、泰國等市場...

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追求業績與利潤的成長，並以經營績效的提升來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敬祝 安 康

董事長暨總經理 蘇亮 會計主管 蔡碧玲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多數信譽信譽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達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9次修正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Rows include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Rows include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第五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 第八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Rows include 第十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公告), 第十三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三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八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第十八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神通資訊

2023/6/1 PM 02:43 神通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查核意見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亮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查核意見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財務報表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度, 110年度,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財務報表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亮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度, 110年度,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度, 110年度,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財務報表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亮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度, 110年度,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111年度, 110年度, and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財務報表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亮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